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21 年度发展计划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对公司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该预案。请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内容和关联交易金额是依据 2020 年度执

行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发展计划做出的，定价依据和原则未变，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额度。请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客观、公允的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曾攀峰、曾馨瑾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取得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60%的股权。2019 年天德福地陵园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 36,791,618.26 元，由曾攀峰、曾馨瑾各以 10%的股权补偿方式（即：曾攀峰、曾馨瑾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以 1.84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进行补偿，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对天德福地陵园的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80%。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009 号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陵园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803,386.81 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20 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 35,193,184.98 元，并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计入公

司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

公司将按约定收取现金补偿金额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收回补偿金额，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尽快按照约定收回现金补偿金额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收回补偿金额。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对公司出售闲置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三河市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出售闲置土地资产事项，我们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出售闲置土地资产已被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按照评估价格进行出售。

公司本次出售闲置土地资产是为有效回收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公司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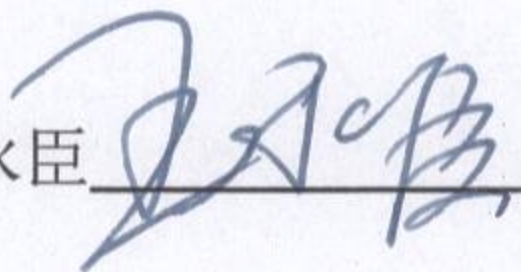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八、关于对公司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学成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永臣



周

游

苏燕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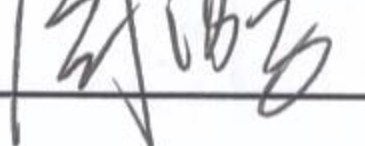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司本次变更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八、关于对公司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学成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永臣 _____ 周 游  苏燕鸣 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司本次变更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八、关于对公司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学成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永臣_____ 周 游_____ 苏燕鸣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